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吉峰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其中通讯表决的监事为：李玉英、谷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由李玉英女士主持，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

际情况，编制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经建发”）系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3.3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成交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成交量。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发行数量

成经建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0,000 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6.30%。若上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也将作出相应调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成经建发。发行对象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王新明及其关联方（王红艳、山南神宇、王海名）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619.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0%；王新明、王红艳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成经建发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同时，公司股东王新明、山南神宇与成经建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新明与成经建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王新明及山南神宇将其持有的 2,289.2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转让给成经建发，同时王新明将其持有的剩余 3,498.19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0%）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成经建发行使。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尚需成都经开区国资金融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成经建发本次收购吉峰科技事项的批准。截至 2020 年 5 月 6 日，《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达到生效条件。在股份转让完成且《表决权委托协议》达到生效条件之后，本次非公开发行之之前，成经建发将合计控制公司 15.22% 的表决权。且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成经建发有权提名过半数的董事，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成经建发，实际控制人

变更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成经建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成经建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司编制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测算，并制定了填补本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峰三农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